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近期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延遲披露內幕消息的指控，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股份代號：383)及六名人士，包括(其中包括)劉紹基先生(「劉先生」)，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研訊程序(「該程序」)。劉先生為中國網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退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經營的管理。

劉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並不同意證監會於該程序中對彼の指控，並擬積極就該程序進行抗辯。目前及直至該程序完結前，該程序中並無對彼作出裁決。

該程序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其他董事(劉先生除外)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關係，且本公司先前並無獲劉先生告知有關該程序的事宜。

預期該程序將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吳鐵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梁海慧女士。